**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零星工程设计服务资格

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合群一马路17号，惠福西路123号，佛山市南海区永安中路54号

招标内容：

**包1：2018年全院零星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预****估金额** | **建筑面积（㎡）** | **设计费报价** | **备注** |
| **1** | 信息容灾机房建设 | 380万 | 100 |  | 新建机房 |
| **2** | 科教楼排污管道改造 | 14万 | / |  | 旧管改造 |
| **3** | 平洲分子病理实验室改造 | 412.5万 | 1500 |  | 新建实验室 |
| **4** | 惠福分院局部调整改造 | 100万 | 1000 |  | 翻新改造 |
| **5** | 东病区2号楼MRI机房建设 | 220万 | 100 |  | 新建机房 |
| **6** | 东病区2号楼CT机房建设 | 110万 | 60 |  | 新建机房 |
| **7** | 东病区1号楼MR机房改造 | 135万 | 60 |  | 新建机房 |
| **合计** |  |  |  |  |

**包2：全院建筑电子平面图绘制服务项目**

该项目需要对我院10栋楼，总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的平面图进行梳理绘制CAD电子平面图，要求符合建筑现状。包含：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名称** | **建筑面积M2** | **建造年代** | **建筑层数** | **报价** |
| 1 | 门诊住院楼 | 84581.1652 | 2002 | 28 |  |
| 2 | 英东楼 | 20790 | 1987 | 10 |  |
| 导管中心楼 | 1379 | 2011 | 4 |
| 3 | 伟伦楼 | 19051 | 1995 | 15 |  |
| 4 | 行政楼 | 9880 | 1996 | 16 |  |
| 5 | 职工餐厅楼 | 2322 | 1992 | 6 |  |
| 6 | 高 压 氧 楼 | 380 | 1996 | 3 |  |
| 7 | 保健楼 | 24135.3904 | 1999 | 14 |  |
| 8 | 综合楼 | 16242 | 1984 | 15 |  |
| 9 | 办公楼 | 7356 | 1996 | 9 |  |
| 10 | 惠福门诊楼 | 23600 | 1982 | 8 |  |

服务期限：

 1.包1期限为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提交竣工图以后合同终止；

 2.包2合同期限：一年

## 二、总体要求

1、民用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2、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和最低保修期限应该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4、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5、设计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6、设计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通过设计变更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7、设计人在接到设计任务时，第一时间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现场勘探，汇总专业意见后出初步平面设计图，经由甲方确认后出施工图。工程拆除后，施工开始前，发包人应再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勘察现场，确认方案的可行性，把施工中可能存在的问题防患于未然。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8、除《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图纸或文件的标准份数外，发包人需要加印的，另行支付印制工本费。双方约定每张A0、A1、A2、A3、A4规格的工本费，加长图纸按长度折算为相应数量的标准规格图纸。

9、除合同已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驻现场设计人员及支援人员的，需按高级、中级、初级职称分别约定收费标准，另行支付费用。

9、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工程总造价购买单项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10、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得到的任何折扣、佣金和回扣都应归发包人所有。

11、包1工程（设计费小于50万元且总投资小于1400万元的项目）设计费总限价48万元，各投标人在以下计算费率（最高限价）内自行报价并套入单项工程，汇总价为投标报价，结算设计费=审核后的工程造价×投标费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造价总额（万元） | 计算费率（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200以下 | 4.5% | 第一档 |
| 2 | 200至800 | 4% | 第二档 |
| 4 | 800至1400 | 3.5% | 第三档 |

注：设计费率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设定。

12、包2最高限价20万元。

## 三、成果质量要求

1、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服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70%** | **30%** |
| 分值 | **70** | **30** |

**（一）商务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服务评分表》。商务服务评分满分70分，考虑下列因素：

商务服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分值 |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评价 | 2015年至今完成过同类设计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5个或以上的，得15分。2015年至今完成过同类设计项目（提供合同）3-4个的，得10分；2015年至今完成过同类设计项目1-2个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同类设计项目是指建筑工程造价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医院类项目）； | 15 |
| 2 | 项目负责人评价 | 同时具备建筑设计高级职称与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 各专业负责人中有6人同时为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7分。仅有4人及以下同时为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如果有教授级高级职称的每个加1分，最多加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 | 10 |
| 3 | 守合同重信用称号情况评价 | 连续5年及以上，得5分；具备该称号，得3分；其余不得分 | 5 |
| 4 | 财务状况（以2015、2016、2017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 连续三年盈利，得7分；连续二年盈利，得4分；其余不得分。 | 7 |
| 5 | ISO体系认证情况评价 | 投标人同时具备ISO9001系列质量、ISO14001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并在有效期内，每一个认证得3分。 | 9 |
| 6 | 服务承诺 | 1、服务响应时间评价：在0-10分之间对比打分；（编制各阶段服务响应时间表） | 10 |
| 2、服务保障评价：在0-7分之间对比打分。（编制设计人员服务保障计划及方案） | 7 |
| 7 | 办公地点 | 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属分公司在广州市设有固定办公地点（应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5 |
| 合计 | 70 |

1.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服务评分。
	1.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2. 价格评分：满分为30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综合计算费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综合计算费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综合计算报价）×满分

* 1. **综合评分的计算和中标供应商推荐**
		1. 综合评分=商务服务评分＋价格评分；
		2. 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替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 广东省人民医院

设计人：\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设计费按下列原则执行：

2.1在合同约定时间段未达到国家须招投标规模的基建项目均委托设计人完成，但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须跟随发包人基建计划安排。

2.2项目设计的开展以委托函形式开始，委托函注明项目名称、设计范围及规模、项目投资估算。

2.3设计费用的计算方式。

根据所需设计工程的单项工程造价总额为计算基数，按中标设计费率包干，结算设计费=审核后的工程造价×投标费率。设计费用所包含的设计内容有设计变更、常规修改、估算、概算、报建图、施工图、竣工图审核等。

额外仅需提供消防报建图的按4元/㎡计费；如需提供效果图、模型或动画等，费用另行商定。

单项工程造价总额的计算，1、招标工程按中标价计算；2、非招标工程按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的预算价计算；当审计部门只有结算价审核意见时，则以结算价为工程造价总额。

单项工程造价总额在1400万元以上（不含1400万元）的设计项目，若不招标，可以优先考虑给设计人设计，并由双方另订合同。

2.4服务期限：包1服务期限为建设方收到正式的工程竣工蓝图且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大型工程）；包2服务期限为一年。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设计所需原始资料 | 1 | 方案设计开始前 |
| 2 | 使用功能要求 | 1 | 方案设计开始前 |
| 3 | 甲方的改造要求说明文件 | 1 | 方案设计开始前 |
| 4 | 政府批文（需要时） | 1 | 方案设计开始前 |
| 5 | 其他设计工作所需资料 | 1 | 方案设计开始前 |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图纸必须按档案管理的要求折成A4纸大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成果（含电子版本）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方案图 | 4 | 收到业主书面委托函后（10）个工作日 |
| 2 | 施工图 | 8 | 方案经甲方确定后（15）个工作日 |
| 3 | 消防报建图（按需） | 4 | 与施工图同步完成 |
| 4 | 概算书（按需） | 2 | 施工图经确定后（5）个工作日 |
| 5 | 竣工图（审核） | 6~8 | 工程竣工验收前（5）天内 |

备注：具体资料提交日期按项目委托函确定。

**第五条**设计费的支付。按各单项工程独立进行核算支付。

1、经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图（含电子版本）提交后，支付总设计费的20%。

2、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含电子版本）提交并交还发包人提交给设计人的相关资料后，支付总设计费的60%。

3、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含电子版本）提交后，支付余下的全部设计费。

当某项工程由于发包人的原因而终止时，其设计费可按上述完成的设计成果内容分阶段收费。此时，如果没有审计的预算审核意见，设计人可以自行编制该工程的概算，作为设计费的计算依据，由发包人进行审核确认。

设计费的支付流程。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设计费计算式（表）、设计成果移交表（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审计部门预算或结算的初审意见（复印件）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支付。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问。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另行书面委托设计人并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接到设计任务时，第一时间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现场勘探，汇总专业意见后出初步平面设计图，经由甲方确认后出施工图。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工程拆除后，施工开始前，承包方应再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勘察现场，确认方案的可行性。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因图纸设计问题产生返工费用或增加工程额外费用的，设计人须全额赔偿。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部颁标准。

6.2.4设计人接到设计任务后，按要求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表及设计人员专业分工安排表，提交发包人相关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工程施工开始后，当接到施工现场有关设计问题反馈时，相关设计人员须马上到现场进行处理；除此以外，设计人员按照发包人要求，定期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程例会，了解工程进度及相关问题，还须经常到施工现场检查设计与现场是否有冲突，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设计人应保证所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能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否则由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原建筑不能满足新规范的除外）。

 6.2.8当发包人的工程项目需要进行消防报建验收、规划报建验收、环评论证、可研论证、核辐射评估等等工作时，设计人必须积极配合。

 6.2.9 工程档案资料，需要设计人签名盖章时，设计人应及时配合。

 6.2.10 设计人应定期给发包人检查维护更新设计文件电子版本运行所需要的软件。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2\_％，以设计费总额为上限。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肆\_份，双方各执\_\_贰\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设计人应配合工程建设的施工，进行设计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设计人到现场的，应积极配合。

发包人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06号 住　　所：

邮政编码：51008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